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沈美智

電話：(02)2370-5888 #3407

傳真：(02)2370-3849

電子郵件：meishe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90047236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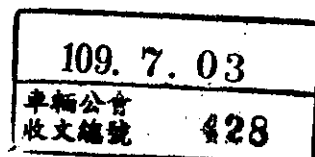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9年6月29日以環署基字第1090047236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節省責任業者申報作業時間，自109年7月1日起，近4年每年應繳費用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、4年內經主管機關查核或免辦商業登記者及按期申報繳費之責任業者，將由主管機關提供查定營業（進口）量，責任業者按一鍵即完成申報作業；並為鼓勵責任業者使用，110年底前採用查定課費申報，查定量將採九五折核定。此外，核算結果全年應繳金額低於新臺幣100元者，可免予繳納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經主管機關查核，應補繳金額之分期付款門檻，由新臺幣30萬元調降為新臺幣10萬元，協助責任業者度過營運困難。
- 三、針對申請登記應檢附之機構設立證明文件，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、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，其機構資料可於財政部或經濟部之網站公示資料查詢者，責任業者無須再檢附。另刪除年度申報申請應檢附申報表及繳費證明文件，增加可採網際網路申請年度申報。



四、查定課費詳細規定，請至本署「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」(<https://recycle1.epa.gov.tw/sys/business/>)之「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專區」查詢，亦可撥打輔導專線02-23705888轉分機3414、3416~3420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公協會、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黑松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、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
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